

2022 年全区人民防空工作意见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今年人民防空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应对强敌军事斗争准备为牵引，优化人民防空体系建设为重点，聚焦能力建设，聚力创新发展，在新的起点奋力推动新时代人民防空转型升级和更高水平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推进人防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1. 按照“五年全面修订、每年检验完善”原则，根据形式任务变化，进一步完善《人民防空方案》修编，对各种配套方案进行补充更新，做到数据准确、保障有力、措施落实。

2. 根据修订完善的《人民防空方案》，做好“一个中心、三个部门”人防指挥体制编成，及时调整更新战时人防指挥机构，召开联席会议，确保实名率 95%以上。

3. 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编制，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建立指挥机构，编组防护队伍，开展防护演练，落实防护措施，加强综合防护手段运用。

二、提升人防信息化建设水平

1. 加强区人防基本指挥所日常管理，坚持每周与省、市

以及镇（街道）、疏散地域指挥所开展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联调联测通信工作。

2. 完善机动指挥体系建设，对机动指挥所进行升级改造，开展国产化卫星通信系统选型定型，加快“北斗+5G”动中通系统建设。

3. 优化区人防信息平台建设，持续做好信息化资源基础数据管理和更新，提高人防信息化应用水平。

4. 落实人防警报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年内完成新增 5 台警报器布点建设，重点确保主城区、开发区、重要经济目标毗邻区 100%全覆盖。

三、组织人防实战化训练演练

1. 按照《人民防空训练与考核大纲》《江苏省人民防空演习管理规定》要求，高质量完成人防机关等各类人员训练演练任务，常态化开展机动指挥所、无人机操作训练和跨区域通信保障训练，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拉练、演习和比武竞赛，提升人防遂行使命任务的能力。

2. 加强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和训练，高标准高要求完成年度人防专业队整组任务，依法编实七类群众防空专业队伍和两支应急分队，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点验，年度训练时间不少于 7 个训练日 49 个训练小时，参训率 70%以上。

3. 开展好“9·18”全省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活动，广泛组织社区、学校和企业开展防空袭紧急掩蔽、人口疏散等演

练活动，同时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四、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监管

1.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同步调整和修编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人防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详细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功能布局。

2. 严格执行省政府 129 号令等新政策要求，配合行政审批局依法抓好各类人防工程配建，及时掌握新立项人防工程的审批信息。计划全年完成人防工程建设新立项面积 8 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 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6 万平方米。

3. 严格实施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交底、检查、约谈”三项制度，利用江苏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精准化管理。做好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规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五、规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1. 坚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市场化模式，不断完善人防工程社会化巡查和维护管理机制，对全区人防工程专业防护设备开展常态化巡查巡检和专业化维护维修，确保人防工程科学管理、有效运行。

2. 落实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制度，规范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流程。鼓励国有企业参与人防工程经营管理，多形式、多渠道开发利用好人防工程。加强自建工程平

时使用管理，跟踪落实好平战结合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充分发挥人防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人防工程等场所安全生产巡查巡检，特别加强节前、汛期等特殊时期隐患排查，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对违规使用人防工程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确保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六、深化人防知识宣传教育

1. 抓好人防宣传报道工作，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积极向《中国人民防空》杂志、中国人民防空网、《江苏人防》杂志、江苏人防网站、江苏人防微信公众号、《江苏人防工作简报》等各大媒体平台投稿，力争省级以上媒体录用率较去年有明显提升。

2. 开展人防宣传“五进”活动，结合国际民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科普宣传周、防空警报试鸣日、国防教育日、国家公祭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统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人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扩大人防宣传辐射面和影响力。

3. 推进人防知识进校园示范点建设，省级人防知识进校园示范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人防教育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丰富校园人防阵地建设，推动校园人防文化创建。洛阳初级中学要在校园人防教育场馆建成的基础上，按照省人防知识进校园示范点建设标准，进一步丰富创建材料，力争今年创

成省级人防知识进校园示范点。

七、夯实基层人防工作

1. 加强镇级指挥所、疏散地域使用管理，落实对辖区警报器、人防器材等人防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

2. 认真完成年度镇属人防专业队伍整组训练和人防志愿者培训服务工作。

3. 高度重视人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认真策划和组织有特色、有影响的人防宣传教育活动，打造品牌，展现亮点。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鼓励创新“静宣传”“云宣传”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替代传统人员聚集型宣传方式。

4. 深化社区人防工作，紧扣服务民生主体，推动社区人防工作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完善、提升人防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社区人防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进一步拓展社区人防工程、人防设备器材等人防资源的平时使用功能，让城乡居民共享人防建设的成果。

附件：2022 年镇（街道）人防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2022 年镇（街道）人防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指挥通信建设	50	1. 镇（街道）人防基本指挥所维护管理制度健全，有固定操作人员且熟悉操作程序得 5 分，无维护管理制度扣 2 分，无固定和熟悉的操作人员扣 2 分。		
		2. 按要求每月开展镇（街道）人口疏散地域维护管理工作及与区指挥所的互联互通，全部完成得 15 分，管理不到位扣 3 分，联通不到位一次扣 1 分。		
		3. 完成年度人防专业队伍组训任务得 5 分，未完成整组任务扣 5 分，未完成训练任务扣 2 分。		
		4. 制定人防应急疏散方案并开展疏散演练活动得 5 分，方案不到位扣 5 分，活动未落实扣 2 分。		
		5. 人防志愿者人员数量稳定并组织点验、开展相关活动得 5 分，人员减少扣 1 分，未开展活动扣 2 分。		
		6. 完成警报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试鸣任务得 5 分，维护管理不到位扣 2 分，试鸣出现故障扣 2 分。		
		7. “9·18”防空警报试鸣日组织 20%的社区开展疏散演练活动，及时报送图片、视频得 6 分，未落实或完成任务不足按比例扣分。		
		8. 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开展人防知识普及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9. 社区人防配发器材管理到位，无缺失得 2 分，管理不到位不得分。		
人防工程建设和维管	30	1. 做好人防工程建设政策宣传，及时提供建设项目信息，得 6 分。有应建未建人防工程项目，有一起扣 2 分。		
		2. 建立本辖区内已竣工人防工程维管网络（镇-社区-小区），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的，得 6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各级维管网络人员积极配合巡查、维修单位工作，得 8 分。配合不力发现一起扣 1 分。		
		4. 熟悉掌握本辖区内竣工人防工程使用状况，并及时反馈损坏人防工程设备设施及结构的情况，得 10 分。未及时反馈的，发现一起扣 2 分。		
人防宣传教育	20	1. 积极宣传人防法律法规政策和人防知识，全年利用国际民防日、防灾减灾日、防空警报试鸣日、法制宣传日和国家公祭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人防宣传教育“五进”活动(需有相关现场照片)5 次以上得 5 分，少一次扣一分。		
		2. 全年组织参观人防科普教育馆不少于 500 人次得 2 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3. 学校或社区建有 50 平方米以上人防知识教育场所的得 2 分，未建或管理不到位的不		

		得分。		
		4. 落实中小学人防知识教育普及工作，人防知识读本发放到位的得 2 分，落实人防教育进学校“六个一”活动的得 2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5. 在商场、菜场、公园、广场等社会公共场所利用人防公益广告进行宣传的得 2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6. 积极报送人防主题信息文章，全年被各级媒体录用不少于 5 条的得 5 分，少一条扣 1 分。		
合计得分				